

##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  
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 鄉鎮 市區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 
號 樓之 ）於 年 月 日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（稽徵機關全銜）

申 明 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 
市 市區 里 鄰 街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1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1日起往前推算1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